

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

刪除: 草案

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」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。

茲因修正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，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，屬於其他所得，不再依存款利息所得課稅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，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，將不得再帳列存款，本辦法就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計提準備金之相關規定，爰有配合修正必要。修正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此類商品本金雖經稅法改定而不得再以存款列帳，惟由於銀行仍可自由運用，並有創造貨幣之功能，爰將銀行收受之結構型商品本金改列為「其他各種負債」應提準備之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目前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計提準備金之比率，屬新臺幣者，按公告之定期存款準備率；屬外幣者，按公告之外匯存款準備率。修正後其適用之準備率不變，爰明定其應適用之準備率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其他條文略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)